以戶籍地推定為住所之送達爭議及其效力探究
——以民刑事訴訟程序為中心 上

文／楊智守

壹 前言

所謂戶籍地，係指依戶籍法為戶籍登記時所應記載之欄位內容[1]，雖屬依行政管理規定之登記事項[2]，但戶籍地之遷出及遷入登記，並非單純異動戶籍，實應包括居住處所遷移之事實行為在內，故如僅將戶籍遷出或遷入，而實際居住所未隨之遷移，本質上即屬不實，戶政事務所除可依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科以行政罰鍰外，並得以其實際上無遷徙之事實，逕行撤銷其遷入登記[3]，可見戶籍地之記載具有自述居住事實之形式意義。

相較於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4]，可見住所之設定並不具有一目瞭然之制式表徵。

故雖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亦同時不得有二戶籍，分別為民法第 20 條第 2 項、戶籍法第 3 條第 3 項所明定，然此僅係戶籍地與住所之上揭性質所必然之規定，自不足以混淆戶籍地與住所地之不同。

然而，不論法院裁判書或當事人意思表示或訴訟行為之效力，在以應受送達人之住所為應受送達地時，實務上即不免以客觀可查之戶籍地推認為住所，雖仍非以之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5]，在無類似民法第 1002 條第 2 項之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之規定時，即常見送達效力之爭執，爰就近年來最高法院判決所闡述之個案見解予以整理歸納實務推認標準及爭議處理，俾供參考。

貳 事實認定之屬性

法院依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審判，對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是否係其戶籍地而為送達，屬法院上開審判過程中本其取捨證據、判斷證明力之職權所確定之訴訟事實，要非爭執適用法律錯誤之情形[6]，此攸關審級救濟之限制，尤以對於民事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爭執戶籍地非其住所而未合法送達，所提起之再抗告即不合法[7]。

參 法院調查原則暨參考基準及爭議問題

戶籍地之記載與住所之設定既係不同程序及要件，又屬訴訟事實之認定，則法院應採行之調查原則與參考基準值得探究。

一、法院調查原則

法院認定應受送達人住所何在之事實，應分別下列情況採取不同調查原則：

（一）**法律明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或兼及必要之證據者[8]：法院即應依法職權調查或職權探知該事實。**

（二）在該事實涉及刑事案件管轄權[9]、訴訟行為之效力發生與否：

例如：法院採行一造辯論或逕行判決之合法性、當事人所提上訴是否合法、裁判或支付命令是否確定等，民事訴訟實務即有以送達乃法院之職權，法院承辦人員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當事人，屬其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10]；刑事訴訟則以送達影響被告第二審上訴有無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第二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是認**法院就此部分之事實應予職權調查釐清**[11]。

（三）但若該事實供作當事人盡其舉證責任之用者：

例如：聲請傳喚之證人其住所等，自**應由當事人舉證證明該事實**，倘當事人指摘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人所使用電話號碼之裝機地址或調取證人之戶籍資料等予以查明證人住所而未為之，係法院有未盡調查之能事者，尚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12]。

二、不因裁判形式確定而不得再予實質認定

上開因應受送達人之住所何在所涉及之訴訟行為效力發生，係以法院實質向其住所送達為前提，倘向誤認其住所為形式合法送達而核發確定證明書，亦不具備該訴訟行為效力發生之要件，諸如：誤向債務人之戶籍地但非其實際住所，合法送達支付命令而核發確定證明書，嗣查知上情仍應撤銷該確定證明書[13]；向債務人之配偶戶籍地而非債務人之戶籍地為送達，客觀上無從認係債務人之住居所，縱送達證書蓋有債務人印文，仍不能認已合法送達[14]，法院仍應職權調查予以認定。

三、實質認定之參考基準

法院綜合卷內包含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其陳明送達處所（下稱陳明處所）及曾否到庭等事證認定其住所，以下歸納說明參考基準：

（一）**曾陳明或變更其送達地址**

應受送達人之陳明處所，在法院職權認定其住所時具有相當證據價值，若前已陳明戶籍地為住所，未曾陳報住居所變更，則法院判決對戶籍地完成送達，即無違誤[15]；若已陳明變更其收受送達之住居所，檢察官或法院文書之送達，即應對變更後之住居所為之，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倘猶以其未居住之戶籍地為送達處所，縱寄存於其戶籍地之警察機關以為送達，亦不生向本人送達之效力[16]；又若被告已經於聲明上訴狀陳明送達地址，執行檢察官僅就其戶籍地為傳喚、拘提，漏未依被告重新陳報之前述地址為傳喚送達，其執行傳喚亦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17]。

（二）曾有到庭之事實其參考價值分歧

1. 被告前曾於戶籍地收受送達且到庭，嗣經寄存送達但未到庭，於法院判決後始以上訴狀陳明其已早於審判期日前遷居他處，並補陳遷居後 7 個月始辦理遷入新址之戶籍登記，有認為：法院仍應調查、釐清其實際住居所情況而不得逕以寄存送達其戶籍地即認已合法送達，不待其陳述逕予論罪處刑[18]。

2. 被告前曾於戶籍地收受送達且到庭，並未陳明變更送達處所，法院嗣將判決依法寄存送達該址，有認為：該送達即生效力，不因被告另案經限制住居他處而受影響[19]，或以第一審審理期間之送達及被告到庭情形予以認定被告之戶籍地係有實際住居事實之住所無誤[20]。

3. 以上，法院在個案或有不同顧慮，然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住所但未向法院陳明之消極行為，實務並不因為被告住所何在之事實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予以認定，遂全然不將該消極行為納入綜合考量之事證。

（三）以戶籍地為住所

1. 法院有未說明如何實質認定符合設定住所之要件，逕以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為其住所[21]；亦有僅經陳明其住所地即戶籍地[22]而未陳報有其他居所或送達地址[23]，即以送達時之戶籍地認屬其住所[24]。其中所謂「送達時」，於寄存送達，係指寄存時而非送達生效時，亦即寄存時係其戶籍地住所，寄存送達生效前遷移戶籍或變更其住居所，仍不影響原先寄存送達之效力[25]。

2. 戶籍地久未變更：以在監所之被告出監後自有歸返原住處之意，尚難認其有廢止戶籍地為住所之意思[26]，或且未另行陳明其他應受送達之處所[27]，或以迄原審辯論終結前，皆未為住居所、應受送達處所之變更陳報[28]者，即以其戶籍地為住所。

（文轉三版）

註釋

1 見內政部依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訂定之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
2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393 號民事裁定、106 年度台抗字第 106 號刑事裁定。
3 最高法院 91 年第 1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4 同註 2。
5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113 年度台抗字第 263 號刑事裁定。
6 如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638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866 號、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203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439 號、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9 號、109 年度台抗字第 627 號等民事裁定。
7 蓋因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8 如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3 項、非訟事件法第 51 條、家事事件法第 33、78 條、勞動事件法第 24 條之規定。
9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49 號刑事判決認此管轄權之有無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
10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民事判決肯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1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375 號刑事判決。
12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09 號刑事判決。
13 同註 10。
14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80 號民事裁定。
15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572、751 號刑事裁定。但若民事訴訟之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變更其送達之處所，在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自屬無法送達，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4 項規定職權為公示送達。至若仍完成送達，則屬後述是否仍以戶籍地為應受送達地之判斷問題。
16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
17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
18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2 號刑事判決。
19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93 號刑事裁定。
20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97 號刑事裁定肯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492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425 號刑事裁定肯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77 號刑事裁定之認定。
21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938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32 號、114 年度台非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台抗字第 922 號刑事裁定。
22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193 號、114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111 年度台非字第 136 號刑事判決。
23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565 號、113 年度台抗字第 1762 號等刑事裁定。
24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刑事判決。
25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62 號刑事裁定。
26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659 號刑事判決肯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212 號判決所為之住所認定理

行政訴訟制 堅實第
行政訴訟制 提供民眾更 及時、有效
巡迴
完 裁 解
保障 原住民 弱勢兒 之權益
漸進擴大 強制律師 代理
防杜濫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3. 戶籍地與當事人所提書狀記載地址相符，即認合法送達其住所[29]，或以其裁判或簽署之借據、票據、契約等資料所載地址與其當時戶籍地相同而認定其有設定戶籍地為住所之意思[30]。

4. 戶籍地既經當事人擔任里長設為服務處即認依法寄存送達而生效，不採其弟、配偶、友人之證述其久未居住戶籍地之抗辯[31]。

5. 客觀事證反推：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32]。反之，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其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例如：遷出戶籍且未領取往舊址寄存送達之文件[33]、另案遷讓房屋民事判決[34]均可資為客觀事證[35]。

（四）戶籍註記遷出國外

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4 項之規定，我國國民出境 2 年以上，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應為遷出登記，則應受送達人之戶籍登記資料已加註遷出國外，仍有見解認為不宜逕以其 2 年以上未曾入境即予認定有廢止原住所之意思，仍應依個案之客觀事證調查審認[36]。惟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特殊記事欄記載遷出國外，但具狀表示回臺期間居住於原戶籍地者，法院自得以該地為其在臺居所[37]。

（五）戶籍地係戶政事務所

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輔以戶政事務所係戶政機關之辦公場所，客觀上無住居該處之可能，當事人亦無法將戶籍地設於戶政事務所，是戶政事務所顯非當事人主觀意思與客觀行為設定之住所，此亦為較近期之司法實務及法務部意見所支持[38]。從而，實務上即有以應受送達人籍設戶政事務所而認其已遷移不明[39]，或該址顯非被告之實際住居所即未予付郵送達[40]之作法。

四、應受送達人遭通緝之送達爭議

應受送達人係遭通緝之被告，是否必然應為公示送達，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依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是被告經通緝，僅能認其已逃亡或藏匿以致所在地不明，但客觀上仍可查知其戶籍地，是否當然不適用前揭以戶籍地推認其住所之作法，而認其住、居所已有不明以致應為公示送達？亦即，被告遭通緝是否即堪認定其已無久住該戶籍地之意思，或足認其已廢止原住所之意思？實務有下列不同見解：

（一）應為公示送達說

逃匿不知去向被通緝之被告，法院應以其所在地不明，依公示送達之方式送達審判期日傳票，始得謂為合法傳喚[41]。實務上或有將審判期日傳票，按被告陳明之送達處所及戶籍地址，併為郵務送達及公示送達者，然此僅就審判效能而言，並無不可[42]。

（二）暫離住所說

被告遭通緝僅屬其暫離住所，並無廢止該住所之意思[43]，此在其通緝前、後陳報之住、居所始終相同，且曾到庭，並未陳報遷居他處，亦未說明有終止授權同居人、受僱人代收訴訟文書之情形，則判決書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44]。

（三）仍應查明說

應受送達人事實上未居住戶籍地，而逃亡、藏匿或所在地不明，法院猶以其戶籍地為送達處所，送達刑事訴訟文書，縱寄存於其戶籍地之警察機關以為送達，亦不生向本人送達之效力[45]。但被告遭緝獲後，不僅陳報其前經員警實際查訪未住居而已不知去向之戶籍地為其住所，尚陳報另有他處居所者，則其是否仍有久住而以戶籍地為住所之意？若其已無久住戶籍地之意，法院仍將判決正本僅送達該戶籍地者，惟自被告實際收受時起，始生送達效力，是法院應查明被告是否收受以決定送達效力[46]。

（四）另案通緝之情形

基於刑罰權個別存在，另案通緝之效力並不及於本案，數案件的同一被告縱使其中一案經通緝，於本案仍應以進行傳喚、公示送達等法定程序後，始得併同被告另案經通緝之事實，認定其業已逃匿[47]。

以上，法院固應釐清遭通緝之應受送達人其實際住居所，然在被告於法院發布通緝後仍陳報相同住居所時，較可認定其無廢止住所意思外，實務運作仍多以公示送達為合法送達，不同於前揭以戶籍地推認為住所之作法。

五、陳明處所之送達爭議

應受送達人陳明處所固有如前述之證據價值，然於民刑事訴訟程序有下列差異及送達爭議：

（一）陳明處所於民刑事訴訟程序之差異

依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之規定，送達處所原則係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會晤之他處。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僅在不知或不能在上開處所為送達，或經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受送達時，始成為應受送達處所，惟法院自得認定當事人所陳明之處所係其住所而為送達[48]，並以之計算上訴期間，不採其抗辯該址僅係訴訟文書送達之代收地址，應以其戶籍地及租屋處計算在途期間[49]云云。

對照刑事訴訟法第 55、57 條之規定，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下稱被告等應受送達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50]。被告等應受送達人未為陳明時，書記官得向已知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然實務上亦可見被告陳明非其住居所之指定送達地址，法院則分別郵務送達至其住所及指定地址[51]。

以上可知，以住所而言，民事訴訟程序之應受送達人，除於當事人書狀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記載住所或居所及同法第 149 條第 4 項所定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外，並無如刑事訴訟法上揭規定應陳明其住所之義務，係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送達；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等應受送達人則有陳明之義務，倘刑事被告未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陳明其居所地，以致法院依其設籍之住所地為送達者，要難謂法院之文書送達不合法[52]。

（二）陳明之方式與時期

1. 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而告知戶籍地及實際居所地：

嗣經法院分向二地送達判決書，縱於送達戶籍地前已遷移戶籍，但居所地之同居人代收後並未退回，亦無相關事證足認已無實際居住於該址，自不影響判決已合法送達之效力[53]。

2. 被告於法院電話查詢時陳報送達傳票地址為其原戶籍地：

縱之後抗辯其實際居住他處，然其自本案偵查至第一審審理階段均未陳明該處所，是法院依其陳報其當時設籍之原戶籍地而依法寄存送達生效，並無違誤[54]。

3. 被告於第一審最後審理期日陳報之住所地即其戶籍地：

第一審判決送達該處有管理員簽收，被告上訴主張未實際居住該址而未受管理員通知等語，經該處社區管理中心回報系統登記收件後自動傳訊於住戶手機，是認被告實際有無領取不影響已發生之送達效力[55]。

4. 他案陳報：本案戶籍地經當事人於他案陳報為住所，又於另案執行程序於該址收受詢價通知並具狀表示意見，足認其無廢止該處所為其住所之意思及行為[56]。

5. 但於原審判決後始以聲明上訴狀陳明處所者：則有以未舉證證明有以久住之意思居住該處所之事實，難認該處所即其住所[57]，原審判決送達其戶籍地而未送達該處所，之後始送達該處所，並無違誤[58]。

（下期待續）

（作者為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註釋

由。

27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265 號刑事判決。

28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90 號刑事判決。

29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313 號刑事裁定。

30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08 號民事判決肯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之認定。

31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73 號民事裁定肯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13 號民事裁定之認定。

32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13 號民事裁定。

33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31 號民事裁定肯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560 號民事裁定之認定。

34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620 號刑事判決。

35 另實務見有當事人提出提出水、電、瓦斯公司等拆表、換表、計量表等申請處理單據以主張戶籍地不足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不無研求之餘地，值得觀察。

36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5 號問題審查意見。

37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

38 法務部 114 年 7 月 9 日法檢字第 11401518940 號函示最高檢察署研究意見理由。

3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4 號問題（二）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所採乙說理由之一。

40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707 號刑事裁定。

41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65 號刑事判決。

42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518 號刑事判決。

43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407 號民事判決。

44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545 號刑事裁定，其中後經發布通緝後，被告係於法院行遠距視訊審判時，當庭陳報相同送達處所。

45 同註 18。

46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7 號刑事判決。

47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43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4 號刑事裁定亦以被告現住居所不明，經法院裁定為公示送達後，嗣合法傳喚、拘提未到，並發布通緝時，另案通緝亦未緝獲到案等情，認定被告已逃匿無蹤。

48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48 號民事裁定肯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676 號民事裁定之理由。

49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866 號民事裁定。

50 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

51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100 號刑事判決。

52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36 號刑事判決。

53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48 號刑事判決。

54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809 號刑事裁定肯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侵抗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之認定。

55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33 號刑事判決。

56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173 號民事裁定。

57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13 號民事裁定並以抗告人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其非住居戶籍地，或有變更或廢止住所之意，而認該戶籍地為其住所。

58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22 號刑事裁定。

訴訟 第一審 度里程碑 為專業、 的權利救濟 迴法庭 善替代 判之紛爭 決機制 民族、 兒少 益 大 師 陪同開庭 訴 法院 icial Yuan L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 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